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宇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由于原审批的授信期限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各家银行充分协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本次拟申请额度 | 上年申请额度 | 变动情况 |
|------|---------|---------|------|
| 泽宇智能 | 130,000 | 130,000 | - |
| 合计 | 130,000 | 130,000 | - |

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是指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承兑、保函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合计可使用的最高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不代表公司实际使用额度，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公司拟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或权利向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保证金质押、大额可转让存单质押等担保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